

#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收退费管理规定

为加强学校的收费管理，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校相关管理制度要求，就规范收退费行为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收费坚持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公开性、透明性的原则。

**第二条** 收费管理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”。

**第三条** 财务处为各种费用收取的统一管理部门，未经学校批准和财务处的委托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各项费用、押金和罚款等。

**第四条** 所有收费收入必须及时、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处，严格执行“收、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、坐收坐支，严禁公款私存或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##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标准

**第五条** 收费项目主要包括：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。

## **第六条 学费、住宿费**

（一）学费 按照四川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，一律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学费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。民办高校在校生批准休学的，休学期间不收费，已收取未授课的学费可待复学时结算，经批准转学或转专业后的学费标准，按进入班级同班学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（二）住宿费 执行四川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，一律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住宿费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。学生实习期间不再保留床位的，不得收取住宿费。

（三）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在招生简章中如实标明学费、住宿费的具体收费标准。在新学年开学或新生报到时，已在校内通过公示栏、学校网站等方式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向学生进行了公示。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## **第七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**

(一)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提供方便而收取的。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，即时发生即时收取，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。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。

(二) 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，在自愿前提下，高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。

(三) 学校各部门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，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，并应及时据实结算、多退少补。

(四) 严禁在代办收费中额外加收任何费用。

### **第三章 费用收取**

**第八条** 各种费用的收取由财务处统一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学杂费收取时间一般为每学年的开学第一周。新生及其他年级学生凭交费凭据，由所在院系办理本学年注册手续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因休学、留级、降级、转学、转专业等而发生学籍变动的，按变动后学籍所在年级、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校外转入学生，第一学期转入的，当年学费按转入所在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全额收取，第二学期转入的，当年学费和住宿费按 50%收取。

**第十二条** 收费票据必须在财务处统一领取，加盖财务收费专用章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外自购、自制收据收费。

#### **第四章 退学退费**

**第十三条** 依据相关法规，凡本校学生（含本校录取的新生），按学校规定程序获准退学者，可向学校提出退还学费住宿费申请，经学校各级部门审核后，财务处依照本规定办理退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，学校根据学生在校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、住宿费。学费、住宿费清退额=每学年的学费、住宿费÷10 个月×(10-学生实际在校月数)，在校时间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，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据实计退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于报到前预缴当年学费或住宿费的学生，在学校开学前提出退学的，退还全部学费和住宿费；开学后提出退学的，按第十四条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于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学生，无论何时查实，均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，不退还所缴学费和住宿费。

**第十七条** 按国家和省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休学的学生，不予退费，复学后按转入班级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多退少补。

**第十八条** 符合国家规定准予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新生，如疾病等，复学后按第十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于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，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新生，退还全部学费和住宿费。

**第二十条** 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被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的，以及擅自离校被取消学籍的不予退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代管费，如书本费等。

(一) 每学年，学生缴纳书本费，在每期书本费领取时，各班班委及辅导员分别签字，每期由教务处进行公示；直饮水由后勤处进行公示。财务处综合核对后，在每届学生进入实习期前，进行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(二) 退学者，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，据实退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属于押金性质的项目，出具两清之证明后，全部退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定未包括的退费事项，由学校与学生（或学生家长）依据本规定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## **第五章 责任及处罚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无故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的学生，由学校财务处向学生所在院系、教学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提供名单，严格按照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本学年将不予注册学籍。学校不承认其此后的学习资格，其本学年所修课程成绩不予承认。

（二）不享受参评奖学金和其他评优的资格。

（三）毕业班学生必须于毕业前将所欠学费、住宿费缴清。如到毕业时还不能缴清，学校将扣发毕业证、派遣证，也不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及其他任何学历证明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凡不按规定将收费收入纳入学校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和核算的，一律按“小金库”论处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将收取款项不上交财务处的，一经查实，要予以严肃处理，并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收费审批流程**

### **第二十七条 学费、住宿费**

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，由学校报省物价部门批准。

### **第二十八条 考试费、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**

根据收费项目及相关法规规定提出书面申请，学校领导签字审批后，报送财务处备案作为收费依据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制度由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。

相关文件：国发〔2016〕81号

中发〔2015〕28号

教财〔2020〕5号

川教函〔2013〕673号

川价发〔2005〕122号

川教函〔2020〕27号

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2020年11月6日